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户内、外零星广告制作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tzccclq-20230717

以下为经招投确认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新桥镇 2023 年户内、外零星广告制作安装（文明城市创建）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路桥区新桥镇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新展广告有限公司 所在地：路桥区路桥街道

甲、乙双方根据浙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对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及要求，按照排版规范进行排版设计制作，安排生产前必须送达样品交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广告所用到的材料、工艺、制作的成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产品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油墨均匀一致、文字清晰、画面清楚、图案色彩鲜艳。所用纸张符合采购人需求。版面平整干净，没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胶头或胶边整齐一致，不得有毛边，尺寸准确。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允许扔、砸、踏，不得受雨雪或液体物质的淋袭和机械损伤。

3. 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所用材料是合格正品且是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对于本项目的技术、工艺或材料缺陷以及其他，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结果，如果证明本项目服务所用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人将以书面形

式向中标人提出的索赔。如果中标人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保证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配合，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2小时内派人上门服务，按采购人约定时间交货。

5. 本项目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采购单位的质量要求。

6. 投标人需具有基础设计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至少5名，需在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中列明。

7. 其余要求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服务费根据采购预算清单中标明的单价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乘以55%的折扣率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若结算中价超过120万元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款项，乙方对此知晓并无异议。采购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包括的内容除表格中相应的服务外，还包括设计、提成版、材料价、制作、送货、安装、税费、人工、管理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计取，经甲方签字盖章后确认。

付款方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收取每笔结算款时应提供该时间段内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后根据约定时间段内完成的广告制作等数量按时结算，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侵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一年或累计合同额达 120 万合同终止
2. 履行方式：按需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需方要求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2 万元。

八、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员工人身损害、或者因施工致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雇用或聘用非本公司员工完成相关工作的，应注意雇用或聘用人员有无相关资质，因乙方雇用或聘用人员施导致自身损害或对他入造成损害的，相关赔偿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为自身人员提供相关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在甲方任何一次通知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或者虽提供服务，但该服务事

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89607411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路桥商海街支行

账号：511169948200015

地址及邮编：路桥玉泉小区裙房 53 号

318050